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绵阳市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60,7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6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，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及资金存贷、开票、贴现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49,782.5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62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%；反对股数 75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；弃权股数 23,2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2,577,739	96.31%	75,424	2.82%	23,279	0.87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黄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法律意见书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